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黃永華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葉怡君律師

被告 梁洪梅蘭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，更行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同一事件，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請求，而其聲明同一、正相反或可以代用；又訴訟標的之涵義，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，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35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附表所示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最終聲明：附圖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5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1（面積475.83平方公尺）、A2（面積8.23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22.71平方公尺）、B1（面積175.45平方公

尺）、B2（面積26.71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377.38平方公尺）範圍之土地（其中編號A1、A2、B、C部分土地，下稱前案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（卷第261、267頁）。惟前案土地前經被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原告即前案被告拆除地上物，並返還占有土地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4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前拆屋還地案）判決准許，原告不服、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37號駁回其上訴確定等節，有前拆屋還地案一、二審判決在卷可參（卷第45-58、185-199頁）。

(二)前拆屋還地案既已判決原告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將前案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占用土地，即已含有確認被告對前案土地之所有權存在之意。則原告訴請確認前案土地為其所有，屬前拆屋還地案之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，而為前拆屋還地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且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駁回原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請求。至於原告訴請確認附圖編號B1、B2土地為其所有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判決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康綠株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原因事實暨請求權基礎
1	確認如附圖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5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	原告於民國84年6月26日與訴外人即被告公公梁清潭就坐落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

	果圖所示編號A1（面積475.83平方公尺）、A2（面積8.23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22.71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377.38平方公尺）範圍土地為原告所有。	地，下重測前稱漢寶園段，現稱地號土地）內之南端與84-7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、86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毗鄰之土地（即現為承買人占有建築豬舍）」成立買賣契約；是上開豬舍建物坐落位置如附圖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5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1（面積475.83平方公尺）、A2（面積8.23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22.71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377.38平方公尺）範圍土地，即為原告所有土地，爰依確認之訴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--	---	--